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張奕淇

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明示強制執行程序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至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若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執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623號支付命令

01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  
02 字第7986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對於  
03 前開執行債權存否有爭執，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  
04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8號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聲  
05 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  
06 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執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623號支付命  
08 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對聲請人因強制汽車  
09 責任保險所生之債務新臺幣（下同）1,686,765元為強制執  
10 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986號強制執行案件受理  
11 在案，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  
12 因對該執行債權債務有所爭執，業提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  
13 114年度訴字第298號案件審理中，亦經調取該案卷宗檢閱無  
14 訛，是聲請人確實已對相對人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5 所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固屬無訛。惟依前揭規定，除聲  
16 請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外，尚需其情形「有必要」，本  
17 院始得停止強制執行。而本件聲請人對其有何停止強制執行  
18 之必要，僅稱：願供擔保新臺幣506,030元，請准予停止執  
19 行等語，未釋明系爭執行事件若未停止執行，將有何「難以  
20 回復」之狀態，或其將受何「難以回復之損害」，且系爭執  
21 行事件中所執行之債權純粹為金錢之債權，而系爭執行案件  
22 之執行標的目前僅為聲請人於第三人彰化銀行之存款、宜大  
23 營造有限公司及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國泰人  
2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系爭執行事件中並無  
25 針對聲請人之動產、不動產為任何查封拍賣，是本件相對人  
26 縱就該等債權執行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事件獲得勝訴，聲  
27 請人亦可藉由相對人返還所受領金錢等方式回復，自無倘不  
28 停止執行，即將來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危險之情形。綜  
29 上所述，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如不予停止，將來尚非難以  
30 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故認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  
31 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3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林欣宜